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2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得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3月30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1〕54号),本行A股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获得核准。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和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1-016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9日、3月30日、3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年3月29日、3月30日、3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1-031号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1年2月18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债务人”)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并被受理登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第2021-016号),公司债权人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已于2021年2月9日立案审查。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2021年3月31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通知书》(【2021】闽01破申6号)。福州中院同意公司先行启动为期3个月预重整工作,并由公司与主要债权人协商确定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作为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指导工作。福州中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福州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3、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4.14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法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概述

1、背景概况

2021年2月9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公司”)的《通知书》。《通知书》称,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空港公司已向福州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并被受理登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法院受理上市公司重整前需要履行相关的审查程序,流程相对复杂、耗时较长。为加快公司重整的工作进度,提高重整成功率,福州中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在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就重整事项进行沟通谈判,临时管理人亦可在预重整工作基础上开展后续工作,为重整工作赢得更多时间,加快整体工作进度,有效增加重整成功率。

2、法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情况

2021年3月31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通知书》(【2021】闽01破申6号)。福州中院同意公司先行启动为期3个月预重整工作,并由公司与主要债权人协商确定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作为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指导工作,并要求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履行职责。

二、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福州中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及经营工作的清理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等,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成功率。

福州中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福州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法院、监管机构、政府各相关部门、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了积极沟通,各相关事项正在紧密推进中。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动配合法院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1、2021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并被受理登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第2021-016号),公司债权人空港公司向福州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已于2021年2月9日立案审查(【2021】闽01破申6号)。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2021年3月31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通知书》(【2021】闽01破申6号)。福州中院同意公司先行启动为期3个月预重整工作,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临时管理人。福州中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福州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4.14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A类基金份额参加中国银行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4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A类基金份额参加中国银行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540001 |
| 2 |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540005 |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三、适用期限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四、具体费率优惠

活动期内,通过中国银行(含柜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智能柜台等渠道)申购上述基金的,其申购费率折扣标准调整为1折优惠,但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活动期内,通过中国银行(含柜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智能柜台等渠道)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标准调整为1折优惠,但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在2021年4月1日之前已生效的定期定额投资协议,在活动期间产生的扣款,按照调整后的费率折扣标准执行。

自2022年1月1日起, 通过中国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标准将恢复至:

自2022年1月1日起,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基金的,其申购费率折扣标准恢复至8折优惠,如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22年1月1日起,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基金的,其申购费率折扣标准恢复至6折优惠,如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22年1月1日起,通过中国银行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标准恢复至6折优惠,如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参加中国银行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本公司根据中国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予以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银行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 中国银行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 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标准调整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国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中国银行网站:www.boc.cn

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6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暂停参加华夏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相关销售业务安排,经与华夏银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4月1日起,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暂停参加华夏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540001 |
| 2 |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40002 |
| 3 |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540003 |
| 4 |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 540004 |
| 5 |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540005 |
| 6 |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540006 |
| 7 |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540007 |
| 8 |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540008 |
| 9 |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540009 |
| 10 |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540010 |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夏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三、具体事项

自2021年4月1日起, 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 申购费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暂停参加华夏银行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夏银行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网站:www.hxb.com.cn

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77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1)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银行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4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参加中国银行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40002 |
| 2 |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540003 |
| 3 |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 540004 |
| 4 |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540006 |
| 5 |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540007 |
| 6 |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540008 |
| 7 |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540009 |
| 8 |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540010 |
| 9 |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2334 |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 通过中国银行全渠道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

三、适用期限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四、具体费率优惠

活动期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但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活动期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但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活动期内,通过中国银行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但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在2021年4月1日之前已生效的定投协议,在该日之后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扣款,按照调整后的费率折扣标准执行。

自2022年1月1日起, 通过中国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标准将恢复至:

自2022年1月1日起,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基金的,其申购费率折扣标准恢复至8折优惠,如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22年1月1日起,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基金的,其申购费率折扣标准恢复至6折优惠,如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22年1月1日起,通过中国银行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标准恢复至6折优惠,如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参加中国银行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本公司根据中国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予以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银行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 中国银行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 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标准调整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国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中国银行网站:www.boc.cn

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6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1年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48号《关于同意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8.9598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8,262.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462.15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号第ZF1014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
| 1 | 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 | 20,000 | 15,000 | 10,000.00 |
| 2 | 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0,800 | 20,800 | 5,500.00 |
| 3 |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 6,200 | 6,200 | 3,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 | 5,000 | 4,962.15 |
| 合计 | | 52,000 | 47,000 | 23,462.15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事宜,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4 月1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8.9598万股,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55.879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915.8392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4,255.8794万股变更为5,915.8392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三条公司于【 】年【 】月【 】日经【 】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 】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78.9598万股,于2021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 】万元人民币。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915.8392万元人民币。 |
|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915.8392万股,均为普通股。 |
| 第二百一十二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一十二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 第二百一十六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施行。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1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4日以电话及邮件形式通知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玲瑶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金额的调整,其客观原因在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是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而做出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爱科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杭州爱科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用于实施该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